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运环罚〔2022〕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鑫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6723326733

地 址：运城市盐湖区人民北路鑫地阳光城

法定代表人：马国鹏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1年12月11日、12月12日，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调查时，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位于运城市盐湖区工业园区复旦大道东段北的混凝土搅拌站石子生产线北面露天堆放的砂石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有2021年12月11日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12月12日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运环罚告〔2021〕88 号）直接送达给你单位，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经我局 2022 年 2 月 10 日会议研究，你单位因管理不到位，违法事实存在，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石子生产线北面露天堆放的砂石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肆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款项缴清后，请将《一般缴款书（收据）》复印件报送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法制室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河东支行
户 名：待报解行政罚款收入

账 号：0511034211200530094（转账时在转账表格用途一栏注明：环保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对堆放的砂石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盐湖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